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呂博士」	指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呂志和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華國際」	指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氏家族成員」	指	家族成員包括呂博士、其配偶及子女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信託」	指	呂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兩項呂氏家族全權信託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 GBS, MBE, 太平紳士, LLD, DSSc, DBA (主席)
呂耀東 (副主席)
陳啟能
徐應強
羅志聰
鄧呂慧瑜,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6樓1606室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鄭慕智, GBS, OBE, 太平紳士
顏志宏*
葉樹林博士, LLD*
唐家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六(甲)條，呂耀東先生及顏志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另外，唐家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彼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留任。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購回不多於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不多於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股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增加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基礎之靈活性及賦予其酌情權，並符合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一般授權予董事，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最多佔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提呈新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及4.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新發股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1、4.2及4.3項決議案，授予所有授權，根據第4.3項決議案，按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可加入據新發股授權內之20%限額而配發股份之總數。

關於該項建議新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收錄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購回授權之第4.1項決議案。有關該項建議新發股授權（即建議之決議案第4.2及4.3項），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從該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可供配發之股份總數為659,728,272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七十五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iii)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iv)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相當於該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要求以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通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股授權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呂耀東先生，五十一歲，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呂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呂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土木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呂先生為呂博士之子，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呂慧瑜女士之弟。彼亦是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該等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或擬固定服務年期。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留任。按其服務合約涵蓋之酬金金額包括年薪（包括津貼）、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及花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獲取港幣**12,065,896**元之酬金，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非現金收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的供款及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董事袍金（現時預計為港幣**80,000**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袍金（現時預計為港幣**50,000**元）將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2,353,370,95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包括可認購**11,0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呂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顏志宏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除披露者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顏志宏先生持有紐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之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工作，於建材、建築業、廢料管理及回收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廣泛經驗。彼現時為英國Churngold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為專業之地底工程承建商，從事地底工程及地面勘察，亦從事清理受先前工業活動污染地方之修復業務。

顏志宏先生為MJ Gleeson Group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顏志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顏志宏先生定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按其服務合約涵蓋之酬金金額包括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會員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董事袍金（現時預計為港幣80,000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袍金（現時預計為港幣80,000元）將提呈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志宏先生持有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顏志宏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顏志宏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唐家達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頒發之榮譽法律學士，為英國、香港及澳洲律師及香港公証人，在策略性規劃、商業管理及企業財務及發展方面，累積廣泛經驗。

除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唐家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唐家達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唐家達先生定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按其服務合約所涵蓋之酬金金額包括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年度董事袍金。彼亦可享有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家達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合共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3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唐家達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唐家達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298,641,361**股股份。於同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屆滿的認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45,028,000**股股份。另有尚欠總額**24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此票據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按每股**9.36**港元（可調整）之初步換股價換取股份。

待授予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為一般性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因行使尚欠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329,864,136**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款項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可以在對本公司有利之購回股份條款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最

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用以購回之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於香港司法管轄區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須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擁有1,720,554,5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16%)之權益。由其中一項該等信託控制之嘉華國際擁有本公司614,984,0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64%)之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且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或兌換尚欠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該等信託、嘉華國際、呂氏家族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合計將增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8.67%,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六年		
四月	7.80	6.05
五月	8.30	6.20
六月	8.75	6.80
七月	7.75	6.89
八月	7.08	6.06
九月	7.30	6.47
十月	7.63	6.83
十一月	8.51	7.28
十二月	8.45	7.1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7.95	7.16
二月	9.15	7.60
三月	8.71	7.5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8.20	7.60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